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7 年 MBA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 MBA 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不同考生群体适用的复试分数线如下：

考生群体	复试分数线
已通过提前面试考生	总分 170，英语 42，综合 84
未通过提前面试考生	总分 225，英语 60，综合 120

笔试成绩必须达到上述复试分数线要求才可获得复试资格，具体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查询方法如下：

※ 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链接如下：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index.htm>，查询个人复试安排，请考生严格按照系统内复试安排参加复试，具体登录及查询方式见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

※未通过提前面试考生复试名单见附件。

2017 年我院 MBA 专业学科方向如下：

- 01 国际工商管理（全日制）
- 02 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
- 04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
- 05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非全日制）

其中 01、02、04 学科方向招生计划为 433 人（已通过提前面试考生招生计划 421 人，未通过提前面试考生招生计划 12 人），05 学科方向招生计划为 25 人。

已通过提前面试考生均以我院 MBA 中心网站系统内发布的报考志愿为准，未通过提前面试考生以上述复试名单中的报考志愿为准，且报考志愿为 01、02、04 学科方向的所有考生默认选择“服从调剂录取”。01、02、04 学科方向的所有考生如拟选择“不接受调剂”或“接受调剂到 EMBA”，须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 17:30 前提交《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7MBA 调剂确认表》亲笔签名原件（邮寄或现场提交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MBA 大楼 302 室，收件人：徐畅，联系电话：020-84115012，仅接收顺丰或 EMS，不接收到付形式的快递）。逾期提交或未提交有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7MBA 调剂确认表》的 01、02、04 学科方向的所有考生将被视为同意“服从调剂录取”。

说明：

1. “服从调剂录取”即代表在未能被报考志愿录取的情况下，同意我院根据实际的招录情况调剂到报考志愿之外的其他学科方向（01、02、04，不含 05）进行录取。

2. “不接受调剂”即代表在未能被报考志愿录取的情况下，不予录取。

3. “接受调剂到 EMBA”即代表同意我院将本人的报考志愿调整到“05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非全日制）”进行复试录取。

4. 调剂录取会尽可能地考虑考生原报考志愿和所在城市进行匹配,但不能完全保证调剂录取的志愿与考生本人的需求一致。

5.如对公布之报考志愿存疑,请考生于3月27日17:30前及时与MBA中心招生老师确认,逾期则不再接受查询和修正。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A、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B、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C、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D、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资格审查后退回,其他材料恕不退回。

注: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考生无需邮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原件审核事宜另行通知。

1.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资料提交

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时间:即日起至4月1日17:30前(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复试报到采用资料确认形式,所有上线考生(包括获得已通过提前面试考生和未通过提前面试考生)必须在上述限期之前提交材料。

请将所有资料整理并装袋为一份,封面需注明考生姓名及考生报名号,内里按上述“二、资格审核”的A、B、C、D排好序,如暂缺某一样材料,请在封面注明。

2.资料提交方式

①通过快递提交(推荐):仅接收顺丰或EMS,不接收到付形式的快递

快递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MBA大楼302室

收件人:徐畅

联系电话:020-84115012

②现场提交:

仅限4月2日8:30-9:00至中山大学南校园岭南堂一楼汪道涵会议室现场提交资料。

现场提交资料也需按上述要求整理装袋。

注:截至4月2日9:00(以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未提交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考生,将视为不按时报到,可能被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由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综合能力面试(含个人背景考核)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均由考生个人独立完成考核。

1.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满分60分,闭卷笔试,考试时间120分钟。考试达标分数线另行公布。

2.综合能力面试(含个人背景考核):满分240分,考试时间20分钟左右,面试语言为中文,未通过提前面试考生均须参加。面试次序在面试开始前通过抽签决定。五位考官将根据考生提供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提问,考生需如实作答。

考生需着正装，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个人中文简历一式五份供面试使用，如不带简历将可能对面试成绩造成不利影响。

已通过提前面试考生无需参加该项考试，该项成绩均记为 180 分。

※个人背景考核方法

1.考生简历审查过程中，严格审查考生从事之工作无国家法律禁止或不倡导的行为，违者按政审不合格处理。

2.严格审查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所提交之佐证材料真实性，如发现考生存在舞弊造假等行为，按政审不合格处理。

3.在面试过程中，考官将对考生的工作背景进行考察，如发现考生在生活工作中有违法乱纪行为，按政审不合格处理。

英语能力测评：报考国际工商管理（01 及 02 学科方向）的上线考生均须参加。面试时间 5 分钟左右，面试语言为英文，满分 100 分。该项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作为国际工商管理（01 及 02 学科方向）分班依据。考试由一位考官随机抽取问题进行提问，考生需如实按要求作答，需着正装。在 3 月 27 日 13:00 前成功提交雅思 7.0 分、托福 100 分、GMAT700 分、GRE316 分或以上的有效成绩单的考生视同通过英语能力测评，计为 90 分。英语能力测评的达标考生编入国际工商管理（01 及 02 学科方向）班级，英语能力测评达标分数线另行公布。报考工商管理及高级工商管理(04 及 05 学科方向)的上线考生无需参加该项考试。

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内容	思想政治理论	综合能力面试 (含个人背景考核)	英语能力测评
复试时间	4 月 2 日 14:00-16:00	4 月 2 日 09:00-12:00	4 月 2 日 09:00-12:00 18:00-19:30
复试地点	中山大学南校园逸夫楼 (具体考场另见通知)	中山大学南校 园岭南堂	中山大学南校园 岭南 MBA 中心 5 楼、中山大学南校 园岭南堂

四、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为综合能力面试（含个人背景考核）、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

2. 我院按以下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已通过提前面试考生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达标后，按提前面试报考志愿进行拟录取。报考国际工商管理（01及02学科方向）的已通过提前面试考生如英语能力测评不达标，只要选择“服从调剂录取”，将被拟录取到04工商管理（非全日制）。

未通过提前面试考生经过复试后，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报考方向在以下各方向内进行排名拟录取。其中，报考国际工商管理（01及02学科方向）的考生，如英语能力测评不达标且选择“服从调剂录取”，将被调剂至04工商管理（非全日制）学科方向并以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录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综合能力面试总分 60%者。
- 3)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不达标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政审不合格者。
- 6) 提交有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7MBA 调剂确认表》选择“不接受调剂”并未能被报考志愿录取者。

五、体检

体检时间:

3 月 23-24 日、3 月 27-28 日、3 月 31 日下午 14:30-17:15;

4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体检地点: 中山大学南校园门诊部。

体检表领取时间: 自 3 月 23 日早上 09:00 起至 4 月 9 日 17:30 期间可在中山大学南校园岭南学院 MBA 大楼一楼前台领取。

注: 体检不需要空腹。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 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 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0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 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 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5. 本办法未尽事项, 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MBA 教育中心

电话: 020-84112820

邮箱: yeqx5@mail.sysu.edu.cn

(二) 申诉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MBA 教育中心

电话: 020-84115222

邮箱: lizhim3@mail.sysu.edu.cn

(三) 监督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0-84111686, 84113696

邮箱: 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